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雄秩字第180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

被移送人 劉峻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3753049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扣案之高空煙火壹支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15日下午3時4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與興中二路口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於前開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，因違規併排停車為警盤查，員警目視該車輛駕駛座後方座位上放置1支高空煙火危險物品（下稱系爭煙火）。

二、前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之警詢陳述。

（二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照片5紙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攜帶系爭煙火1支係以塑膠製成，長44公分、寬6公分，於筒內填充火藥，點燃時將產生高溫、高熱，若對人體、住家投放，將造成灼傷、起火燃燒之情形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，具殺傷力，有扣押物品照片為憑。依日常生活經驗法則，一般人通常不會隨身

01 攜帶具殺傷力之危險物品，被移送人復未能合理說明其隨身
02 攜帶系爭煙火筒之用途，堪認被移送人係無正當理由攜帶具
03 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客觀上已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其所為已
04 該當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非行，應予裁罰。本院審酌
05 被移送人攜帶具殺傷力器械之數量，及其遭查獲時尚未致人
06 受傷，裁處如主文所示罰鍰，以示懲儆，又扣案之系爭煙火
07 筒1支乃被移送人所有，供違反社維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維
08 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沒入之。

09 四、依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5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7 書 記 官 許弘杰